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若羌县幼儿保育与音乐表演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项目编号：XJDTZFCG（GK）2025-007 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分工协作，顺利完成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若羌县幼儿保育与音乐表演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服务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988,765.00 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圆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首批货款支付后20日内完成供货且调试完毕。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供货到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 30%；乙方安装完毕并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价款 40%；（乙方确保不允许出现工人欠薪，货物欠款上访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处理，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资金中扣除相关资金），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 27%；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的质保金。

第五条 其他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分包或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将该项目的版权提供给他人使用、租赁或者转让，否则乙方向甲方赔偿双倍的中标费用。（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进场实施的相关用电用水等必要条件，以及相关满足功能区域设备安装后的必要用电量功率等问题。

2、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过程性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答复，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因为服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成果导致项目滞后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服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费用。

2、对所承担的项目服务质量全面负责，交付产品应符合有关的强制性标准且符合国家、部、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满足甲方和服务深度的要求，按甲方审批意见进行修改。

3、对涉及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予以重视，并对防范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调整，且对出现的问题需能积极响应并作出对应调整。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乙方需结合项目情况提供一定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费用不予支付。甲方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遗漏、缺陷或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标准开具正规有效的合同费用票据。但因国库支付中心工作程序等甲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到期未支付相应费用，双方本着谅解的原则，在不影响项目进度以及尽量降低对乙方利益影响的条件下，友好协商解决。

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合同时间可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

延误，按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结算税费。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两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工期按收到首付款之日起。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新疆云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吴琼雅

电话： 18699140668

开户银行： 工行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3002 0195 0920 0090 001

日期： 年 月 日